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至日：2017年3月31日
5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声明：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恪守基金合同，严格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118,429,694.12份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8,606.71
2.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62,788.67
3.报告期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992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1,721,314.95
5.期末基金净值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7月13日-2017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基金投资策略

4.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概览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调整情况

4.8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变动情况

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12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4.1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的业绩展望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方法

4.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交易行为的分析

4.1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18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4.1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的业绩展望

4.2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依据

4.2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2 基金管理人对应收、应付证券清算款等的说明

4.23 基金管理人对资产的估值方法

4.2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2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3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4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5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6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7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8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9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8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09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3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5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4.117